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 （表號1136-06-01-2）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: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水保科
* 聯 絡 人：劉曉萍
* 連絡電話：082-336823轉303
* 傳真：082-334048
* 電子信箱：ping082329291@gmail.com
* 二、發布形式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http://www.kepb.gov.tw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4907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165&ClsTwoID=618&ClsThreeID=196&FUID=33)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金門縣抽驗飲用水水質之檢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飲用水水質係指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；而非供飲用之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泉水等非自來水，公私場所或民眾自行採樣送驗者均不列入統計。

(二)自來水水質：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，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、水塔之直接供水；間接供水不列入統計。

(三)簡易自來水水質：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，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，其用水人數達500人或供水戶數達100戶以上，且每日供水量在100立方公尺以上，但不包括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、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、包裝或盛裝飲用水。

(四)檢驗件數：指檢驗之水樣數，一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。

(五)檢驗件數之不合格數：指不合格之水樣數，一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一項以上不合格者，即視為不合格。

(六)檢驗項次：指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次數合計，亦即各水樣之檢驗項目數合計。

＊統計單位：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及不合格率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水樣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檢驗項目別、地區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**四**、**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

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技佐按月提報抽驗飲用水水質檢驗月報表資料，經本局環境管理科審核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之年資料為當年各月數據之加總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**：無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**：依據環保署102年9月3日「102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」決議，本表逢執行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」者，仍於規定時限前報送，並於次次月20日前報送修正表並註明修正原因。